

申請表格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校舍以營辦屋邨幼兒園

注：(一) 填写本表格前，请细阅填表须知。

(二) 每份表格只可供申请搬迁一所学校之用。除了申请搬迁学校，每个申办团体只能递交一份申请。

第一部分. 申请团体资料

申请团体的注册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讯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联络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太太)

(英文) (*Mr/ Mrs/ Ms) _____

职位：(中文)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英文)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申请资格¹

1. 申办团体是否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

是

否 (请注明申办团体是按那条条例于香港注册成立： _____)

2. 申办团体是否认可的慈善机构或属于公共性质的信托机构，并且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得豁免缴税？

是

否

请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第二部分. 属意地点

请于以下位置表明属意地点 -

项目编号	位置	优先次序 ²
KG1	启德发展区地盘 1A[第 2 期]启晴邨 [6 课室]	<input type="checkbox"/>
KG2	启德发展区地盘 1B[第 1 期]德朗邨 [8 课室]	<input type="checkbox"/>

¹ 請留意填表須知第一項有關申請資格的内容。

² 請填寫屬意地點的優先次序，以「1」代表首選。申請團體可選擇最多 2 間校舍，而最少應選擇 1 間校舍。所有申請均會由政府或其諮詢組織審核，審核申請時，申請團體的選擇次序會列作考慮因素。如沒有填寫任何優先次序，或所填寫的資料不能清楚顯示申請團體所揀選的優先次序，有關申請或不會受理。於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政府並非必須把校舍分配予任何有關方面，或按申請團體屬意地點的優先次序而作分配。

申請表格

第三部分. 搬迁申请³(只适用于搬迁幼儿园的申请)

1. 申请搬迁的学校现时以什么模式营运?
幼儿园 幼儿园暨幼儿中心

请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2. 申请搬迁的学校的资料 -

申请搬迁幼儿园的名称:

(中文)

(英文)

地址:

搬迁幼儿园校舍的原因:

第四部分. 所需文件核对清单

夹附于后

- | | |
|---|--------------------------|
| 1. 填妥及已签署的申请表格正本一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若申请团体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 请提供申请团体的公司注册文件及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并请填写附页。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若申请团体按其条例注册成立, 请提供有关条例的内容, 及其章程(如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申请团体的免税证明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一式十八份(i)办学计划书[连附件不应超过十页#]连同不超过两页#的摘要, 以及(ii)现时营办幼儿园及学校一览表, 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及所属类别; 以及两只载有(i)及(ii)的数据的光盘。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证明校方就迁校计划已咨询家长及教师的有关文件及其对迁校计划意见的资料(只适用于涉及搬迁幼儿园的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

#载于超过页数限制的页面内容将不被考虑。

第五部分. 成功的申办团体的责任

如获分配校舍营办屋邨幼儿园, 申办团体须承诺会:

- (a) 推行适用于幼儿园的教育新措施;
- (b) 维持办学水平达教育局局长满意的程度;
- (c) 承担营办新幼儿园的全部费用;
- (d) 适当修订及更新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或章程, 以确保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包括分配校舍/建校用地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二零零七年七月修订), 或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 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建校用地; 及
- (e) 确保继续符合填表须知中第1项就注册及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豁免缴税的申请资格的要求。

³ 現時位於公共屋邨幼稚園校舍的學校, 如成功獲分配校舍作遷校用途, 必須在學校於新校舍運作的合理時間內交還原有的公共屋邨幼稚園校舍。

申請表格

第六部分. 教育局的声明

申请及提交办学计划书属非约束性

邀请有关团体提出申请及提交详细办学计划书一事属非约束性，既不会对任何一方构成有关校舍分配的任何形式的要约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约的依据，亦不会令政府负上任何法律义务；同时不会妨碍校舍分配委员会 / 政府日后进行的审查，亦不会迫使政府必须采取任何行动，包括批准或不批准任何校舍分配，不论已接获的申请数目多寡。这次邀请并不会迫使政府必须把校舍于任何时间内分配予任何有关方面。

区域供冷系统

启德发展区内各商业 / 非住宅单位（包括幼儿园校舍）的空调，由机电工程署管理的区域供冷系统提供，有关单位内不得安装电动空调机。有关的幼儿园单位只设有冷冻水管，承租人如有需要，须自行设置空气处理机房。空调费用分为两部分 — 最低收费及使用量收费。有关区域供冷系统空调费用的详情，请参考填表须知第八段。

第七部分. 资料披露

本机构明白就是次幼儿园校舍分配工作申请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资料，将只会被用于处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关资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认为恰当的其他政策局 / 部门 / 职员、或任何负责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申请团体负责人的姓名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职位 : _____

机构 : _____

签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申請表格

附頁

申請分配校舍須包括的標準條文

(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團體)

為符合申請分配校舍所需的資格，申辦團體遞交的组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必須包括下面列出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在右列長方格內填寫申辦團體之组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與標準條文相符的條文編號。

假如標準條文中的任何一項條文並未包括在申辦團體的组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請在有關長方格內寫上「沒有」。假如成功獲分配校舍，申辦團體須就其组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u>標準條文</u>	<u>條文編號</u>
-------------	-------------

组织章程大綱

1. 本會設立的宗旨為： -
(應於此處列出宗旨)

(1) 設立及營辦一間或多間非牟利學校。

(2)

(3)

(n) 作出為達到上述宗旨所附帶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一切任何其他合法事情。

但： -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等信託的情況下，對該等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与僱主或工人组织与僱主组织之间的关系。

2. 本组织章程大綱及组织章程細則有效施行之時，不得予以任何增加、改动或修訂，除非該等改动先前已提交及获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見注)

3.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何時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组织章程大綱所列出的宗旨。(見注)

(2) 除下文第 3(4)及 3(5)項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成員。(見注)

(3) 本會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 3(5)項所規定外，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見注)

(4)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于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僱工，或不屬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的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見注)

申請表格

(5) 本章程大纲的条文并不阻止本会出于真诚： -

- a) 向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任何成员支付他们所垫付的开支；
- b) 向借出金钱予本会的任何成员或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任何成员，支付利息，款额按年息率不超逾当其时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所订定的港元贷款最优惠利率加两厘计算；
- c) 向转让或出租物业予本会的任何成员或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任何成员，支付合理及恰当的租金；
- d) 以金钱或金钱的等值，向与本会成员或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成员有利益关系的法人团体(纯粹因为前者为后者的成员，占有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资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决权)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见注)

(6) 任何人均无须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 3(4)或 3(5)项所适当支付的款项而得到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见注)

4. 成员的法律责任是有限的。(见注)

5. 本会每名成员均承诺于其为成员期间或不再是成员之后 1 年内一旦清盘时，分担提供不超过.....元的所需款额予本会的资产，以用于偿付本会在其不再是成员前所订约承担的债项及债务，支付清盘的费用、收费及开支，以及用于调整分担人之间的权利。

6. 当本会清盘或解散时，如清偿一切债项及债务后，尚有财产剩余，则该等财产不得付给或分配予本会的成员。该等财产必须赠予或移交跟本会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机构；而该等机构在禁止将收入及财产分配予成员方面的规定，亦至少一如本组织章程大纲第 3 条列明的限制一般严格；此等机构将由本会的成员于本会解散时或之前选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决定，便由对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辖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大法官裁定；倘不能按照上述条款实行，便得将有关财产拨作某些慈善用途。(见注)

注：如属现有的注册公司，其组织章程大纲若没有附载所需的相关条文，则必须把所需条文加入组织章程细则内。

组织章程细则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1. (i) 董事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为每间由所属组织设立或营办的学校，成立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在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下，获委任或选出为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的人士，任期限或可以为一段固定期限，并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申请注册成为该校校董。

申請表格

- (ii) 在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下，董事可罢免或解除校董会某成员的职务；而法团校董会的成员，可按照《教育条例》的规定被罢免或解除职务。凡被罢免或解除职务，以及任期届满后不获再度委任或延长任期的成员，均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把辞去注册校董职务一事，以书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 (iii) 董事、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提名另一位人士，以接替被罢免或解除职务或任期届满的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成员出任该职位，而该获提名人士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申请注册为校董。
- (iv) 校董会的成员可以由董事出任，但这并非必要条件。法团校董会的组成则必须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
2. 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的特别职责，是根据《教育条例》的规定管理该学校，并在各方面均须达致令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满意的程度。